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沈志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p>现任职单位注册地</p>	<p>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3栋3层07号(G578)</p>	
<p>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p>	<p>有</p>	<p>沈志良直接持有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3.1552%股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9.585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409%。</p>
<p>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p>	<p>是</p>	
<p>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p>	<p>是</p>	
<p>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p>	<p>是</p>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志良	
股份名称	赛思软件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268,200 股，占比 33.1552%
	14,743,200 股，占比 52.740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475,000 股，占比 19.58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4,200 股, 占比 27.91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9,000 股, 占比 24.82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823,200	直接持股 9,268,200 股, 占比 33.155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6,555,000 股, 占比 23.449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56.6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4,200 股, 占比 31.78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9,000 股, 占比 24.822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2023年7月18日，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1,080,000股给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份占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3.8635%。</p> <p>上述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持股比例由5.7952%变为1.9317%。</p> <p>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552%，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武汉上泽天</p>

	<p>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57%，作为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35%，合计控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2.7409% 变为 56.6044%。</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导致的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志良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18 日，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

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 1,080,000 股给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双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志良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志良

2023 年 7 月 20 日